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全教總、桃學產合力捍衛校園公義！ 北科附工楊青山校長因不適任確定去職

針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北科附工）校長楊青山任內引發的諸多違失爭議，經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與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（桃學產）長期的合力監督、舉證與積極奔走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事件審議會（校審會）日前決議，接受調查小組認定楊校長至少有六項不適任行為事證確鑿，並就相關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，認為楊校長有「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」，確定去職。

全教總對此結果表示肯定，並指出此次能夠順利拉下不適任校長，關鍵在於工會組織發揮的事證查核能力與法理建構行動，促使教育部不再以「行政懲處」輕輕放下，而是落實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17 條的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強調，校長職位的核心在於專業服務而非施展權力，校長雖身負辦學重任，惟其職權行使絕不具備凌駕於法律規範與人格尊嚴之特權。一旦校長權力行使逾越法治邊界、領導失能致損害教育公義，工會必將堅定捍衛專業底線予以追究，確保不適任者即刻退場，還給教育現場尊嚴與清明。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陳俊裕表示，近日獲悉國教署已召開不適任校長審議並決議北科附工校長改任，肯定主管機關終於啟動實質處置，回應校園期待。但陳俊裕強調，現行不適任校長處理機制過於寬鬆，調查期間欠缺明確停職（停聘）等即時隔離風險規範，致不良校長仍可持續影響校園；且處理期程冗長、校園付出高昂治理成本。相較不適任教師解聘辦法具較明確時程與暫時停聘等措施，國教署應儘速檢討修法，完善校長退場與保護機制。

進一步細究本案相關過程，全教總認為以下三點值得關注：

第一，教育行政體系的視導制度近乎全面潰散：依據法規，國教署視導人員針對轄管學校校長校務經營不力或違反法令者，肩負輔導改善與即時糾正之責，甚可簽請懲處。然而，面對北科附工長期出現的爭議，主管機關卻只在事發後被動處理，鮮少見到積極輔導或持續追蹤之作為。平日視察的敷衍了事，終成今日校園治理崩毀的大禍！

第二，握有停損權力卻「有法不依」，坐視師生受害擴大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（下稱「校長不適任辦法」）

規定，校長於接受調查時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由校長請假，或將其暫時調到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支援業務。本案調查期間，當事人尚在校內掌握行政資源，屢傳疑似干預調查，或持續擴大爭議作為。全教總不解主管機關竟棄此停損機制於不用，等同於為濫權者撐開保護傘，讓校園動盪持續擴大。

第三，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不適任事實樣態未能與時俱進同步修正：「校長不適任辦法」第 2 條明文參照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，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校長不適任之事實樣態。然而，現行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是配合「教師法」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條文，於 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迄今未變。對照「教師法」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大幅修正，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遲未與時俱進同步調整，致使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與「教師法」兩法對於教育人員不適任事實樣態規範不一致。目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法已延宕六年，兩法不對應未來恐將持續增加處理校長不適任事件之困擾。

為此，全教總未來將持續監督教育部完善「校長不適任辦法」，讓「不適任校長即刻退場」成為常態。工會將繼續擔任校園公義的守門人，確保每位老師能安心教學、每位學生能免於恐懼，還給校園一個真正尊重人權與專業決定的純淨空間。